

司法新作为

冉超 李惠 文/图

武汉洪山:疫后重振,激活兴院之源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近年来,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紧扣新时代主旋律,围绕司法改革的新要求,切实推进“人才立院”“品牌强院”“改革兴院”,努力探索创新发展之路。今年1至8月,虽受疫情影响,但该院审判执行工作进度与2019年同期基本持平,为辖区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司法保障和优质司法服务。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洪山区法院院长闫小龙(左二)在密接者隔离点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一周盘面

数字

15.5万起

9月23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表示,今年前8个月,全国共破电信诈骗案件15.5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4.5万名,同比分别上升65.6%和74.1%。为群众直接避免经济损失约800亿元,“96110”反诈预警专号累计防止870万群众被骗。

为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头目进行研判梳理,公安部决定发布A级通缉令,对10名重大在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头目进行公开通缉。

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发展变化和规律特点,公安部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切实打好“组合拳”,坚持打防并举、综合施策、源头治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反诈、全民反诈、技术反诈新机制,全力遏制此类案件高发多发势头。

针对多发高发类案件,公安机关持续组织集群战役,对重大案件开展专案攻坚,对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对公账户、网络账号等违法犯罪,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断卡行动”,深挖幕后黑手,斩断犯罪链条。

人物

宋兴伟 白月先

9月23日,辽宁省纪委监委表示,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宋兴伟,辽宁省政协原常委、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白月先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据辽宁省纪委监委介绍,1961年6月出生的宋兴伟2009年10月至今任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正厅级)。1954年3月出生的白月先曾于2008年至2014年任辽宁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正厅级),于2018年5月从辽宁省政协常委、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的职位上退休。

内聚动能 筑牢人才立院之本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今年6月28日,洪山区法院组织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重温入党誓词,作三个表率”学习交流,参会人员一起重温入党誓词,这也是该院每月固定召开一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必经程序。

近几年来,洪山区法院始终将党建作为队伍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把政治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工作任务抓实抓牢,把信念过硬、政治过硬作为考核使用干部最根本要求。

今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按照辖区党委“双进双防”工作要求,洪山区法院先后派出121人分赴47个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民一庭法官肖晓敏深入社区开展志愿服务50余天,社区群众称赞他从“硬核”法官变成了“贴心”管家。执行局干警张汉华等三人组成接送病人“突击队”,被誉为社区抗疫“铁三角”。该院干警不惧风险、敢于战斗、无私奉献的事迹,生动诠释了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洪山区法院院长闫小龙提出,要把青年干部培养工程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把培养人才、使用人才、吸引人才、发掘人才作为最迫切的任务抓紧抓好。2016年初,该院成立了“法韵深深”读书会,将其打造为培养青年干部的前沿阵地。五年来,举办专题读书会30余场,涉及内容涵盖法律、哲学、经济、文化等多领域多学科,先后邀请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莫洪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齐文远等众多知名专家学者授课,开拓青年干警视野,加快他们成才步伐。

2017年以来,该院先后有12名青年干警被遴选为员额法官,并成长为办案业务骨干,为审判执行工作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近期,“法韵深深”读书会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十大创新党建品牌”。

外树形象 谋实品牌强院之策

今年4月17日,洪山区法院组织

召开司法品牌建设推进会,重点部署“案例研究”“大学之城·司法在线”“司法公开”等特色司法品牌的创建工作。早在2019年初,该院就制定出台了司法品牌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提出了要用两到三年时间,创建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特色司法品牌,并明确将建设“全国一流法院”作为奋斗目标。

今年7月2日,一场生动的案例培训讲座在洪山区法院举行,授课人是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

办公室案例指导组组长宋森军,参训人员为该院全体员额法官和法官助理。“我们要努力多出案例研究精品,持续做强案例研究司法品牌,充分展现洪山区法院人的风采。”洪山区法院副院长李薇在主持会议时强调。

近年来,洪山区法院坚持把案例研究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紧抓不懈,取得明显成效,其中办理的1件行政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九批指导性案例,4件案件先后入选《全国法院典型案例》,10余件案件入选《最高法院典型案例》。每年在各级新闻媒体平台宣传报道典型案例超过30件,积极传播司法正能量。

“感谢洪山区法院法官赵慧敏刚才精彩的讲座,为同学们剖析了‘校园贷’中的套路、陷阱……”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黄军总结道,这是该院“大学之城·司法在线”特色品牌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即在开学季为新生入学大学生开展以案释法系列讲座。洪山区是全国有名的大学之城,该院紧紧围绕辖区党委、政府“大学之城”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大学之城·司法在线”特色品牌建设,两年来坚持开展开学季、毕业季巡回课堂进校园活动,助力推动高校法治教育和预防大学生犯罪取得新成效。

聚焦创新 激活改革兴院之源

“司法责任制”“法官员额制”“内设机构改革”“人员分类管理”……近年来,“改革”成为法院工作的高频词汇和重要任务。洪山区

法院作为首批司法改革试点地区基层法院,目前各项新要求、新机制、新体系已经进入全面运转阶段,改革效能正逐步显现。

洪山区法院作为武汉市中心城区法院,伴随辖区经济社会高速发展,近年来案件数量持续攀升,收结案数量均位居全省基层法院前列。面对每年超过2万件的案件和员额法官不到60人的现实,2017年以来,该院推行以案集中审理工作机制,在全院组建20余个专业审判团队,并随着案件变化特征进行动态优化调整,有力提升了审判质效。今年,该院张发清人民法庭买卖合同类案审判团队法官人均月结案数超过30件,发改率不到1%。

“问题那得清如许?为源头活水来。”在切实感受到改革带来的新变化后,洪山区法院党组坚持把“创新”作为谋划工作、攻坚克难的重要驱动力。

今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洪山区法院作为试点地区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就及时成立了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将改革任务分解落实到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

今年4月以来,随着审判执行工作秩序逐步恢复常态,洪山区法院大力推行小额诉讼程序助理员和全流程案件识别机制,积极在建设工程合同、房屋买卖合同等重点领域探索建立审理程序适用工作指引,目前审结案件中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超过10%,普通程序合议制审理案件大幅下降,简易程序、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案件审理格局正加快形成,审判工作质效稳步提升。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0年9月29日(总第8173期)

珠海市精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陈志云:原告王春起向本院提起诉讼,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货款11000元,利息458元(从2019年8月31日起,暂计至2020年5月7日止,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及直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共计11458元;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本院已受理,因你们送达不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侯杰:本院受理原告韩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益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5AGPCU56X,经股东决定终止营业并注销,现由林咏昌、合益隆机械厂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请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联系人:林咏昌,联系电话:0755-83159902,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B座8楼。

合益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清算组,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李映元对深圳市汇馨兴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并指定深圳市鼎顺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清算组,周俊律师为负责人,请有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深圳市汇馨兴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未在上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终结深圳市汇馨兴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执行程序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性质、数额、形成原因等有关事实并提供证明材料。深圳市汇馨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及时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权申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中心38楼B 联系人:黄静茵、沈德刚 电话:0755-83139639,13528446737,13229475963

深圳市汇馨兴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杭州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浙江协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中垦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中垦公司)强制执行清算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1法庭开庭审理。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中垦公司(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孟建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京0112民初18282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成:本院受理原告王欣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洪河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根据郭惠英的申请,于2020年8月29日裁定受理湖州湖景酒店有限公司(下称:湖景酒店)强制执行清算申请,经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随机选择清算组程序,2020年9月10日指定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其清算组对湖景酒店进行清算,现清算组依法制定并公告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清算组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凤凰大道8-10楼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糜杰。联系电话:13857244620。

湖州湖景酒店有限公司清算组,本院根据山东省邹平县长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邹平金牛煤炭有限公司、邹平县长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邹平长丰钢铁有限公司申请,已分别受理其破产清算案,同时指定各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0年9月21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申请,裁定四公司合并破产清算,并指定长丰清算组管理人。四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本院已通知,请债权人在期限内及时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0月10日下午15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后,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邹平市人民法院,申请人浙江天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台州大河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后,指定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大河公司的清算组进行清算。2019年7月22日,清算组向大河公司法定代表人、大河公司及其股东未提供任何财务报表、账簿、记账凭证等重要文件,且大河公司无可分配的财产,无法进行清算,提请人民法院终结大河公司的清算程序。本院认为:大河公司及其股东不能向清算组提交财务账册等重要文件,且大河公司名下无可分配的财产,法定代表人等下落不明,故无法对大河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应当依法终结大河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在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债权人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大河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被申请人台州大河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浙江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本院于2020年7月21日裁定受理杨超对武汉市新创世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2020)鄂0102清算4号判决书,指定湖北集思德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债权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武汉市新创世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街总部国际C座23楼;邮政编码:430067;联系人:陈飞;联系电话:18727529753)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按规定申报债权的,不能在强制清算程序中行使其权利。武汉市新创世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武汉市新创世佳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湖北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根据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陶建武申请人的申请于2020年8月26日裁定受理柳州市泰立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执行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8月26日指定柳州市金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案清算组成员。债权人应当在2020年10月31日前向本案清算组(联系地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州国际11楼,联系人:黄学荣,联系电话:1880771604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清算组地址: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裁定终结浙江中垦进出口公司强制执行清算程序。

送达裁判文书

上海瑞石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刘丛贤、王惠玲、天水红石商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胡蓉及原审被告你公司、深圳中融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最高法民终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王洪岐(身份证号:132929196512190013):本院对曹啊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114民初5972号民事判决书: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王洪岐返还曹啊勇借款本金50000元;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王洪岐支付曹啊勇借款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2月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王洪岐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公告费(以实际票据为准),由王洪岐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白占光、张茵香、白柯:本院受理的张双全、杨楠与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最高法民再157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杨庆文:本院受理的半善楼与你、张明秀、吴公存以及日照正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最高法民申2407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金环、陈昊昊:本院受理的西藏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你、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最高法民终25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山东南丁格尔护理服务有限公司、济南仁爱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济南嘉业顺昌商贸有限公司、济南嘉业同创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赛伯乐乐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赛琦融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的王力一与你、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余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泰安泰山颐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最高法民终2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刘海洋、马国祖:本院受理原告马自泉与被告刘海洋、马国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4民初59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王丽琼:本院受理原告刘桂珍与你以及王丽芬、王丽红、王丽芝、王明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4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曹燕申请宣告曹立海死亡一案,于2019年9月16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20年9月18日依法作出(2019)辽0211民特53号民事判决书,宣告曹立海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送达破产文书

(2020)粤20破116号,本院根据申请于2020年7月29日裁定受理中山市中厨房产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广东厚弘律师事务所为中山市中厨房产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通知如下:一、中山市中厨房产设备有限公司应立即停止清偿债务并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公司的财产、印章、账簿和文件等资料向管理人移送;办理移交手续时,中山市中厨房产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和实际控制人应到广东厚弘律师事务所接受管理人的有关财产和业务的询问;中山市中厨房产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于2020年9月30

日前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如未按通知履行前述义务,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管理人联系方式:广东厚弘律师事务所;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路28号远洋广场1幢办公楼801、802号,负责人赵雷;联系电话:13113940910)二、中山市中厨房产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0月30日前向广东厚弘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三、本院定于2020年11月5日下午15时在本院(广东省中山市孙文东路49号,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一审判庭召开中山市中厨房产设备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广州美亚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美亚基业房地产经纪(上海)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上海东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称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粤0106民初2015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上海东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在其运营的“东地产”微信公众号发表的《中国人心海外置业背后的“阿诈里”一文,足以损害公众对申请执行人广州美亚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美亚基业房地产经纪(上海)有限公司的印象,使其的社会评价降低,对申请执行人广州美亚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美亚基业房地产经纪(上海)有限公司存在负面影响,依上述判决书,被执行人上海东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在“东地产”微信公众号刊登向申请执行人广州美亚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美亚基业房地产经纪(上海)有限公司书面赔礼道歉声明,因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依法刊登此道歉声明。【广东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天津一机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天津第一机床总厂与天津市德通木制品加工厂(普通合伙)与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石家庄乾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赵宝生:本院受理北京国建建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赵宝生等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1法庭开庭审理。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中垦公司(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孟建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京0112民初18282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成:本院受理原告王欣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洪河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根据郭惠英的申请,于2020年8月29日裁定受理湖州湖景酒店有限公司(下称:湖景酒店)强制执行清算申请,经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随机选择清算组程序,2020年9月10日指定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其清算组对湖景酒店进行清算,现清算组依法制定并公告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清算组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凤凰大道8-10楼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糜杰。联系电话:13857244620。

湖州湖景酒店有限公司清算组,本院根据山东省邹平县长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邹平金牛煤炭有限公司、邹平县长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邹平长丰钢铁有限公司申请,已分别受理其破产清算案,同时指定各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0年9月21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申请,裁定四公司合并破产清算,并指定长丰清算组管理人。四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本院已通知,请债权人在期限内及时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0月10日下午15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后,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邹平市人民法院,申请人浙江天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台州大河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后,指定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大河公司的清算组进行清算。2019年7月22日,清算组向大河公司法定代表人、大河公司及其股东未提供任何财务报表、账簿、记账凭证等重要文件,且大河公司无可分配的财产,无法进行清算,提请人民法院终结大河公司的清算程序。本院认为:大河公司及其股东不能向清算组提交财务账册等重要文件,且大河公司名下无可分配的财产,法定代表人等下落不明,故无法对大河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应当依法终结大河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在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债权人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大河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被申请人台州大河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浙江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本院于2020年7月21日裁定受理杨超对武汉市新创世佳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2020)鄂0102清算4号判决书,指定湖北集思德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债权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武汉市新创世佳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街总部国际C座23楼;邮政编码:430067;联系人:陈飞;联系电话:18727529753)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按规定申报债权的,不能在强制清算程序中行使其权利。武汉市新创世佳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武汉市新创世佳佳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湖北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根据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陶建武申请人的申请于2020年8月26日裁定受理柳州市泰立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执行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8月26日指定柳州市金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案清算组成员。债权人应当在2020年10月31日前向本案清算组(联系地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州国际11楼,联系人:黄学荣,联系电话:1880771604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清算组地址: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裁定终结浙江中垦进出口公司强制执行清算程序。

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清算组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凤凰大道8-10楼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糜杰。联系电话:138572446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许合庭申请宣告李浩村死亡一案,李浩村,男,1962年8月19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身份证号码:4401119620819091X。申请人称李浩村平时双号到一德路路边停着车等待客运送货,1992年10月13日晚6、7时左右,李浩村开车到一德路路边为第二天的工作占位,申请人的弟弟当晚晚一点也到了一德路,但未见到李浩村的车和人,当时没有在意,以为李浩村拉到了货先走了,结果李浩村从那天起失踪至今,现发出寻人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李浩村应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同时,希望在本公告期内,凡知悉李浩村生存现状的人将所知情况向本院报告。否则,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宣告李浩村死亡。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刘启蒙、刘启晨、刘蒙颖申请宣告代玉番失踪一案。经查:代玉番,男,1983年7月9日出生,汉族,农民,河南省新野县人,住河南省新野县上港乡亭院村三组,于2017年12月外出,至今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希望代玉番本人或其下落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限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本院于2020年9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赵春美申请宣告米存虎死亡一案。申请人赵春美称,被告米存虎于2012年10月26日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已有19年之久。期间,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近亲属向鄂托克前旗公安局报案,但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米存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米存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米存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米存虎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本院于2020年9月16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王化枝申请宣告张赞扬失踪一案,申请人王化枝称,申请人王化枝与张赞扬系父子关系,2015年下半年张赞扬辞职留鄂去广东珠海做生意,后来其母亲王化枝与张赞扬联系,张赞扬一直没有音讯已满5年。下落不明人张赞扬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赞扬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赞扬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赞扬情况向本院报告。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于2020年8月2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惠兰申请宣告赖忠亮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赖忠亮,男,汉族,1956年12月22日出生,住抚州市广昌县驿前镇驿前村下街组61号,原身份证号码362532561222171,现身份证号码362532195612221715,申请人刘惠兰称,赖忠亮系刘惠兰的丈夫,1998年离家外出务工,当年还寄钱回家,之后一直没有回过家,并且从此没有音讯。2016年7月15日下午2时30分到广昌县公安局报案。2018年10月8日广昌县安监局侦大队出具了失踪证明,至今未报失踪下落不明已4年。下落不明人赖忠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赖忠亮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赖忠亮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赖忠亮的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江西省广昌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宋薇华申请宣告宋松华死亡一案,经查,宋松华(身份证号码:330681197811221034)于2007年4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宋松华本人或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于2020年9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阮胡娟申请宣告阮光兴死亡一案。申请人称,被申请人阮光兴系舟山中巨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华利17”船船员,2017年11月18日,阮光兴随船在南太平洋海域(西经83.2度40分,南纬17.47度49分)进行捕捞生产时落水,经多方搜救未果,至今下落不明。有关机关证明被申请人阮光兴已无生还可能。申请人根据法律规定,特向法院依法宣告阮光兴死亡。下落不明人阮光兴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阮光兴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阮光兴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阮光兴情况向本院报告。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于2020年9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阮胡娟申请宣告阮光兴死亡一案。申请人称,被申请人阮光兴系舟山中巨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华利17”船船员,2017年11月18日,阮光兴随船在南太平洋海域(西经83.2度40分,南纬17.47度49分)进行捕捞生产时落水,经多方搜救未果,至今下落不明。有关机关证明被申请人阮光兴已无生还可能。申请人根据法律规定,特向法院依法宣告阮光兴死亡。下落不明人阮光兴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阮光兴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阮光兴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阮光兴情况向本院报告。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于2020年9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阮胡娟申请宣告阮光兴死亡一案。申请人称,被申请人阮光兴系舟山中巨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华利17”船船员,2017年11月18日,阮光兴随船在南太平洋海域(西经83.2度40分,南纬17.47度49分)进行捕捞生产时落水,经多方搜救未果,至今下落不明。有关机关证明被申请人阮光兴已无生还可能。申请人根据法律规定,特向法院依法宣告阮光兴死亡。下落不明人阮光兴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阮光兴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阮光兴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阮光兴情况向本院报告。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于2020年9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阮胡娟申请宣告阮光兴死亡一案。申请人称,被申请人阮光兴系舟山中巨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华利17”船船员,2017年11月18日,阮光兴随船在南太平洋海域(西经83.2度40分,南纬17.47度49分)进行捕捞生产时落水,经多方搜救未果,至今下落不明。有关机关证明被申请人阮光兴已无生还可能。申请人根据法律规定,特向法院依法宣告阮光兴死亡。下落不明人阮光兴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阮光兴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阮光兴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阮光兴情况向本院报告。